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10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9 日（周三）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（周四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（周四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9 日（周三）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（周四）下午 15:00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先生

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41,668,5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9365%。

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3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91%。

3、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41,237,8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6374%。

4、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5,280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673%。

5、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654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13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2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3%；反对 13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陈炜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